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81 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柏星龙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96.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481.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0.74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675.94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9.2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037.04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231.48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分别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0	6 个月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	6 个月
3	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一鼎新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 个月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26	6 个月
合计		259.26	-

4、配售条件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0766X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由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

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经营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东信息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78%；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6.74%；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4%；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晋江百应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4%；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1.12%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一鼎1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DMRUT6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华普国贸大厦703-706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君道资本有限公司 35%、未来家办（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主承销商核查了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089）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一鼎新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QK190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王赓宇为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一鼎1号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一鼎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

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一鼎1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372,435.93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14.69%，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9%，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9%，其余股东 63.54%		

主承销商核查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